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元科  
電話：8462860#578  
電子信箱：tsenyuanke@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38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國民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112學年度  
(376550000A\_112003860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  
(含花蓮縣雙語教育逐年實施學校一覽表)」1份，請查照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政策藍圖」暨「花蓮縣政府推動2030雙語政策研議策略及推動工作內容」辦理。
- 二、因應雙語政策，本縣自108學年度起國小試辦雙語教學，為逐步擴大辦理，訂定旨揭計畫及本縣國民小學逐年實施雙語教育學校一覽表。如學校擬先於表訂時程參加試辦，可向本府提報112學年度計畫申請辦理。
- 三、學校若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可免提案申請11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
- 四、本計畫112學年度校最高補助新台幣15萬元，提報計畫時間自即日起至5月12日(星期五)止，並請於截止日前將計畫寄



11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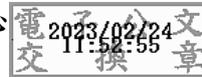
1120000973

(送)本府，計畫電子檔請傳送至電子信箱：  
tsenyuanke@gmail.com，經本府審查後核定。

五、本計畫將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12時辦理計畫  
線上說明會(會議室網址:meet.google.com/ftj-gpys-  
pdb)，欲了解計畫執行與計畫撰寫事宜，請派員報名參與  
及惠予出席人員公假排代。(請上網報名:https://forms.  
gle/WbgKfyRAXqCfZgtC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